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 <u>族國民教育推動及補助實施要點</u>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u>加強</u> 原住民國民教育實施要點	為符合推動目的及補助對象，爰酌修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局為 <u>促進</u> 原住民 <u>族國民教育發展</u> ， <u>落實本市原住民族相關政策</u> ，並依 <u>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u> ，特訂定本要點。	一、 <u>臺南市政府教育局</u> （以下簡稱本局）為 <u>發展</u> 原住民國民教育， <u>提高</u> 原住民 <u>國民教育水準</u> ，特訂定本要點。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規定，酌修文字。
二、本局 <u>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u> ， <u>推動原住民族教育</u> ，並優先考量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自主性及特殊性之需求， <u>促進其整體發展</u> 。 <u>本要點所稱原住民學生</u> ，係指依 <u>原住民身分法規定</u> ，具有 <u>原住民身分之學生</u> 。	二、本局應考量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自主性及特殊性之需求， <u>扶助</u> 其發展。	一、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增列多元、平等、自主及尊重之原則，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之政策意涵，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調整語序，使條文更為完整周延。 二、為明確本要點適用對象，新增第二項原住民學生定義，明定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為適用對象。
三、學校有原住民學生在籍就讀者，其課程與教材，應採多	三、學校有原住民學生在籍就讀者，其課程與教材，應採多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元文化觀點，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元文化觀點，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四、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由本局編列學用費<u>補助</u>，<u>每生每年</u>新臺幣一千元。<u>核發頻率、申請方式及限制如下：</u> <u>(一) 學用費補助每學期核發一次，每次核發新臺幣五百元。</u> <u>(二) 原住民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u> <u>(三) 學校應先行審查申請學用費補助之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並備妥申請名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報送本局辦理學用費補助申請事宜。</u> <u>(四) 已申領軍公教子</u>	四、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由本局<u>每年每生</u>編列學用費新臺幣一千元<u>整以為補助</u>。	一、為使學用費補助申請核發流程更為明確，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新增第一款學用費補助核發頻率，使學用費核發方式更為明確，以每學期各核發五百元為原則。 三、為明確申請程序，規範原住民學生應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爰新增第二款規定。 四、為健全審查及行政作業機制，於第三款增訂學校審查及報送程序，以利本局辦理核發事宜。 五、為避免補助重複，新增第四款規定，明定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重複申請學用費補助。</u>		
五、<u>為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其書籍費及午餐費，可分別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教科書補助要點及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u>	五、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其書籍費及<u>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u>由本局補助。	一、查現行實務運作，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書籍費及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係分別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教科書補助要點及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申請補助。 二、為使規定更符實際運作，爰酌作文字修正，使規定更為明確周延。
六、本市<u>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其平安保險費由本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報教育部核定補助。</u>	六、本市原住民<u>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平安保險費</u>，由本局報教育部核定補助。	一、配合本要點用語一致性，將「本市原住民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正為「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以明確適用範圍並避免語意歧義。 三、為使平安保險費補助依據更為明確，增列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理之文字，以利實務執行。
七、本市 <u>轄屬國民中小學應積極推動</u> 原住民族教育，鼓勵並輔導學生選習原住民族語課程， <u>以促進多元文化理解及落實文化傳承</u> ；其 <u>所需</u> 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不足部分由本局 <u>補助</u> 。	七、本市國中小有原住民族 <u>學生之學校</u> ， <u>應</u> 鼓勵輔導學生選習原住民族語課，其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不足部分由本局 <u>補足</u> 。	一、為強化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動，擴充規定內容，由原僅規範鼓勵選習原住民族語課，修正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鼓勵及輔導學生選習原住民族語課程。 二、為提升規定明確性及用語一致性，酌作下列文字修正： （一）將「本市國中小有原住民族學生之學校」修正為「本市轄屬國民中小學」。 （二）增列「促進多元文化理解及落實文化傳承」等文字。 （三）將「補足」修正為「補助」，並增列「其所需經費」等文字。
	八、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u>一、本點刪除。</u> 二、行政規則本得適時修正，並經函頒後生效，實毋庸於規定贅述，爰予以刪除。